MAY27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264039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也与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时装设计师，并担任[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他于2016年从[已隐去]设计学院获得时装设计美术学士学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五项。审理主任认定其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其满足其中四项，包括：8 C.F.R. § 204.5(h)(3)(i)规定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ii)规定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示其作品；以及8 C.F.R. § 204.5(h)(3)(viii)规定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四项标准的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了在其领域内国际公认的[已隐去] Merit Award，并且其已在包括Vogue在内的主要行业和媒体出版物上被专题报道。此外，记录反映其艺术作品已在多个大型时装秀上展示，并且其作为自己设计工作室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杰出贡献相关标准。然而，由于其已证明满足其他四项标准，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满足第五项，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的证据。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2。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如前所述，申请人于2016年从[已隐去]设计学院毕业，并被[已隐去]认定为当年全球顶尖设计毕业生之一。他于2016年创立其同名时装品牌，于2017年创立其公司[已隐去]，并持有其品牌的商标，该品牌通过其在线商店和多家零售时装精品店销售。申请人因其[已隐去]2017系列获得了2016年[已隐去]的Merit Award，这是在其时装品牌[已隐去]上发布的首个系列。[已隐去]被描述为“ [已隐去]国际新兴设计师平台 ”。其Merit Award获奖者获得￡20,000的财务支持，分三个季度发放，并在[已隐去]时装周[已隐去]展示会上举办一场全额赞助的个人秀，该时装周在该领域被视为四大国际时装周之一，与[已隐去]并列。证据反映Merit Award具有竞争性，从数百名国际申请者中选出一名获奖者。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获得Merit Award的消息在[已隐去]网站上公布，并由主要媒体[已隐去]Vogue网站报道。例如，其2017[已隐去]系列出现在[已隐去]上，与其在[已隐去]时装周的走秀相关。

基于上述，证据表明，Merit Award 是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为申请人赢得了赞誉和重大媒体关注。此外，记录显示，他受邀重返 Fashion Week 展示其 1201 7 和 I _ _O18 系列，这些系列获得了类似的认可。他随后在 Fashion Week 展示了系列作品，其系列受到 Elle 和 Vogue 的重点报道。该证据表明，他能够通过以下方式维持其最初的赞誉：

1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人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法规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所规定的杰出能力人士分类要求）。

2 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4 页（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人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依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继续在每个季度于业界主要时装展示活动中赢得业内人士和媒体的认可。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系列作品一直出现在主要在线时尚媒体上，包括 Nylon、Marie Claire、Schon!、Bazaar 和 Elle，其中 Bazaar 和 Elle 还在关于其最喜爱的新品牌和设计师的文章中专题介绍了他的品牌。来自业界主要媒体的这一认可表明，申请人的公司和品牌已获得卓越声誉。作为该品牌的首席执行官，申请人本人也接受了 Vogue 和 Interview 的采访，在采访中他讨论了自己的背景、灵感来源和设计理念。

申请人还提交了涉及其对所在领域的贡献以及其作品的影响力和感染力的证据。该证据包括推荐信、其他媒体报道、社交媒体，以及证明申请人的设计受到名人造型师追捧和/或由有影响力的名人穿着的证据。
._____ ---，JI 主编 atl I 强调申请人的作品独一无二，并赞扬其设计对各类女性的广泛吸引力。她表示，基于其作品，她认为申请人是“ 该领域所有其他人中的杰出时装设计师 ”，并指出尽管申请人处于职业生涯的早期阶段，但他已为自己的品牌开辟了独特的空间。I I
I I 自称时尚影响者、导演和模特，评论了申请人系列作品中的“ c=J
I I 细节设计 ”元素，指出它“ 是一种有效的
标志性设计，立即使他区别于其他设计师群体。 ”I U 将他的作品描述为“ 开创性和突破性的 ”，并认为他是“ 一位领先的时装设计师。 ”

我们还考虑了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受到时装造型师高度关注的证据，这些造型师要么让其名人客户穿着他的作品，要么在为客户挑选潜在造型的过程中寻求他的作品。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女演员 I I 和模特 穿着其系列作品中的单品拍摄了刊登在 Bazaar 杂志上的照片，女演员~---~在 Esquire 封面上穿着他的一件连衣裙。此外，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音乐人 I I 在“ 1 I ”的音乐视频中突出穿着其系列作品中的单品，该视频有七百万次观看。他还提交了电子邮件通信，表明与 Alicia Keys、Lady Gaga、Rita Ora 和 Solange Knowles 合作的造型师已联系其工作室，请求提供其系列作品中的单品，作为向其客户在电视露面和公开活动中展示的选项。最后，记录表明申请人的设计经常被受欢迎的时尚影响者在 Instagram 上专题展示，并受到他所描述的专注于时尚和文化的“ 小众 ”媒体（在美国和国外）的广泛关注，例如 Fashionista、The Impression、L'Officiel、WWD、PlusMinus、Notis、Design Now、Fashion Capital 和 PopSugar。

总体而言，证据表明申请人自创立品牌以来其作品获得了持续赞誉，并且他受到主要媒体和时尚界其他专业人士的认可和高度评价。尽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仅进入该行业几年，但我们注意到他进入该行业即受到国际关注，并且他在发展品牌的同时保持了这一认可；对于什么构成“ 持续 ”并无确定的时间框架

3 全部证据表明，申请人所具备的专业水平与认定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相一致，并且他已记录了持续赞誉。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2)、(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申请人已确立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3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14 页（指出“ [a] 受益人可能在其职业生涯中非常年轻，但仍能够显示持续赞誉 ”）。